

2012年新唐人电视台 第四届「全球华人摄影作品大奖赛」章程

一、大赛宗旨

「全球华人摄影作品大奖赛」是新唐人电视台国际文化艺术比赛系列赛事之一。比赛宗旨为促进世界各地华人摄影爱好者的文化艺术交流，以传统美学为评判标准，意在恢复传统美学的形式理念。参赛作品以真实的自然、人文、事件为主题，表现善意、表现美好、表现光明、表现自然状态。

二、主办单位

「全球华人摄影作品大奖赛」由新唐人电视台主办。比赛盛况将通过新唐人电视台全球播出。

三、评委会

「全球华人摄影作品大奖赛」评委会由来自世界各地的资深摄影专家、美术专家组成，以本次大赛宗旨为评审标准，公正、公平的评判每一幅参赛作品。

四、参赛内容及要求

1. 主题分类：

大赛共分三个主题类别：A — 新闻纪实；B — 社会生活；C — 自然风光。

2. 参赛作品：

- 参赛作品是作者本人原创并拥有著作权的未经发表的作品。
- 每人每个比赛主题类别最多提交 4 幅作品。每人投稿一共不超过 12 张。
- 每一幅独立作品要有各自的主题标题。
- 对于新闻事件，参赛选手需提供简单的新闻事件的介绍。
- 由一张以上的照片组合而成的作品不得参赛。
- 参赛作品允许局部调明暗及调整偏色、调整锐化要呈现自然的效果，但是影像后期加工使其失去自然特点的；移动复制添加或删除内容元素的不被接受。
- 如得到大赛组委会入围通知,请邮寄冲洗放大的照片参加最终评选。邮寄时请把照片用硬卷筒妥善包装。

3. 作品文件格式：

- 报名提交的作品格式为 **JPG** 档案（每幅不小于 500KB，但不超过 4MB）。
- 每一幅作品文件名称请用**英文**：「国家-地区-姓名-类别-主题.jpg」来命名。
例如：China-Beijing-WangWei-A-TheRoadofHope.jpg。

4. 参与人群:

全球各地华人或有华裔血统的摄影专业人士和摄影爱好者。

五、奖项设置

1. 特别奖一名，奖励 5,000 美元。
2. 每项主题分类均设以下奖项：
金奖一名：奖励 2,000 美元；
银奖二名：各奖励 1,000 美元；
铜奖三名：各奖励 500 美元；
优秀奖十名：颁发获奖证书。
3. 入选作品不限，入选和获奖的作品作者将同时获得大赛组委会颁发的相关证书。
4. 入选作品作者将被邀请来美国纽约市参加展览和颁奖仪式。

六、报名参赛及比赛程序

1. 报名细则:

- 挂号快件费：对于需要美国入境签证的参赛选手，请在参赛报名表中做出选择。该参赛选手还需额外付 35 美元的挂号快件费（用于邮寄签证材料）。
- 参赛选手可从大赛网站下载大赛报名表¹。
 - 参赛选手报名时请提供真实姓名（与有效身份证件同名）、所在国家、详细地址、邮编、电子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同时简单叙述本作品拍摄技巧，表现主题等，如作品选入大赛画册，该文字或许会被发表。如本人不愿意对大众公布自己的真实姓名，可以同时填写参赛选手笔名，一旦入选将用相应的笔名对外公布。
 - 电话：1-646-736-2988
 - 传真：1-212-918-3479
- 参赛选手以中文或者英文填写大赛报名表。
 - 网上投稿者请在网上填写。
 - 电子邮箱投稿者，请在邮件正文中列明报名信息，大赛组委会不接受 JPG 以外的电子邮件附件。
 - 邮寄投稿者请将下载的报名表连同作品光碟一并邮寄。

2. 报名投稿方法：以下三种投稿方式任选一种，严禁同一照片多次重复投稿，否则报名无效。

- 网上在线投稿：<http://photo.ntdtv.com>
组委会推荐网上投稿。投稿后请记住作品确认 ID，未来与组委会沟通查询时，须提

¹ 如果您的电脑和网络进入不了海外的报名投稿网站，那么您可以发电邮给以下信箱 GlobalCompPhoto1@googlegmail.com，GlobalCompPhoto2@googlegmail.com，GlobalCompPhoto3@googlegmail.com。或者采用邮寄的方式。也可以使用以下方法上网：1) 索取帮助上网的软件：用海外电子邮箱寄一封信(主题不可空白)到以下邮址，便可收到下载网址。freeget.one@gmail.com（索取自由门），freeget.two@gmail.com（索取逍遥游）；2) 索取帮助上网的动态网最新网址：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一个电子邮件(主题不可空白)，便会收到回信，获得几个 IP。最好用海外电子邮箱。回复邮件可能会被当作垃圾邮件，检查垃圾邮件文件夹确认是否收到邮件。

供作品确认 ID。

- 电子邮箱投稿: Photo@globalcompetitions.org
无法进行网上投稿的地区, 可使用电子邮箱投稿。
- 邮寄投稿: 229 W. 28th Street, 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1, U.S.A.
无法进行网上和电邮投稿的人士, 可以光碟形式邮寄参赛作品 (JPG 文件)。
请注明: 「全球华人摄影作品大奖赛」组委会收。

3. 比赛程序:

- 报名投稿: 即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 日截止 (以邮戳或网络传输结束时间为准)。
- 初评: 大赛评委会将根据收到的摄影作品决定入围名单, 进入下一步的评选, 并于 2012 年 10 月 7 日前在大赛网站上公布。一旦入围, 大赛评委会将通知作者邮寄放大照片参加最终评选 (照片具体规格见入围通知)。所有参赛作品由大赛组委会处理和保管。如果参赛作品在邮寄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 参赛选手同意大赛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所有参赛作品恕不退还。
- 评奖: 大赛评委会将在寄来的照片中评出所有奖项, 并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前在大赛网站上公布获奖名单。

4. 大赛精华展及颁奖仪式: 大赛入选作品将参加大赛组委会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5 日在美国纽约曼哈顿卡鲁麦特画廊 (Calumet Photographic Gallery, 22 W. 22nd Street, New York, U.S.A.) 举办的摄影作品精华展。入选作品作者将被邀请来美国参加展览和颁奖仪式。

七、著作权

1. 摄影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所有参赛选手同意新唐人电视台、关系企业或其指定之企业 (以下简称新唐人电视台相关企业), 得将作品放置到互联网展示或者刊载于报纸、期刊, 以及评选活动相关的宣传中。每位参赛选手作品投稿后即被视为已明确同意大赛主办者或新唐人电视台相关企业拥有其作品的重制权或其他著作权之使用等权利, 例如可以将该作品用于文化、教育、新闻或公益等性质展览、展示、出版等各种场合, 不另付酬金。如果参赛作品用于营利性之销售照片、明信片、挂历、台历或其他商业印刷品或网路出版等的著作权相关使用, 参赛选手同意大赛主办者或新唐人电视台相关企业得为前述之使用, 并同意大赛主办者或新唐人电视台相关企业得扣除相关成本、税及管销费用后之 40% 净利润分配予参赛选手。
2. 参赛选手保证独立完成参赛作品的创作, 保证参赛作品不出现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财产权或其他法益的情形。大赛主办者或新唐人电视台相关企业不承担由于参赛选手的本身 (例如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商标权等其他权益) 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八、其它

1. 参赛选手一旦投稿, 将视为承认本大赛所有规则或本章程有效, 不必另经参赛选手的书面同意。

2. 参赛选手须遵守大赛组委会的一切安排。如有违反者，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及其所获奖项。
3. 本章程及大赛评委会的决定或解释视为最终决定，恕不接受任何申诉。
4. 大赛组委会拥有对本次大赛规则及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更改大赛章程。
5. 鉴於大赛组委会人力有限，恕难以及时回复来信问询，所有信息均会在大赛网站上公布。
6. 本章程若有任何修正，将以大赛网站公布为准。

新唐人电视台「全球华人摄影作品大奖赛」组委会

2012年12月20日完成

